

序号	行政权力名称	行政权力类别	依据类别	实施依据	实施主体	责任事项	责任事项依据	责任科室(单位)	追责对象范围	备注
4	代为组织复垦	行政强制	行政法规	<p>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92 号，2011 年）</p> <p>第 18 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，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，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，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。确定土地复垦费的数额，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、实际损毁面积、损毁程度、复垦标准、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。土地复垦费的具体征收使用管理办法，由国务院财政、价格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。</p> <p>土地复垦义务人缴纳的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</p>	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催告责任：自然资源部门发现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或复垦验收不合格的，应当催告违法行为人履行复垦义务或缴纳土地复垦费，由自然资源部门代为组织复垦。下达催告书并直接送达当事人。 2. 听取陈述申辩责任：在催告之后，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，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 3. 决定责任：当事人逾期不复垦或复垦验收不合格的，自然资源部门应通过调查取证，依照事实和法律规定做出是否采取强制的决定，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。 4. 送达责任：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。 5. 执行责任：指定没有利害关系，有复垦能力的单位代为复垦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。 6. 监管责任：对土地复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 7. 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	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，依据《监察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强制法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《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》（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令 第 15 号）、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令 第 18 号）、《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 第 79 号，2020 年修正）、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（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2 号）、《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》（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4 号）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。	生态修复科	单位法定代表人、分管领导、科室负责人、具体承办人	